

为民服务无止境 暖心警事不停歇

——崇明警方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 通讯员 陈卫国

群众利益无小事,为民服务无止境。近日,区公安分局民警在工作中接连帮助市民解决生活中遇到的棘手问题,真正做到“民有所求、警有所为”,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市民遗失挎包 民警为其寻回

6月12日上午,陆女士准备去银行取钱时,突然发现放着各类卡证的黑色挎包不见了,怎么翻箱倒柜也找不着。家人让她顺着时间线捋了一遍,陆女士回忆,前一天中午她携带挎包坐公交回家,下车后在小区附近与邻居聊了一会天,回到家没有在意挎包是否放了下来。

接着,陆女士在家人陪同下,沿车站到家的路线寻找了一遍,一无所获,问了当时一起聊天的邻居,大家也都没注意她是否背着包。情急之下,陆女士来到区公安分局新海派出所寻求帮助。

民警方磊一边劝慰陆女士不要着急,一边帮她调阅相关的公共视

频。民警在视频中发现,陆女士当时挎着黑包下了公交车,10分钟后从一个胡同中出来时身上的挎包却没了,陆女士随即回想起当时自己去了次公厕。找到可能的遗失点后,民警又查阅了该镇城运中心的安防设备,随即发现,当天下午有一女子拿着黑包从公厕方向过来,经陆女士仔细辨认,正是她遗失的包。

民警最终联系上了视频中的女子。电话中,该女子告诉民警,她当时在厕所捡到包后本打算送去派出所,但后因家里临时有事着急赶去市区,就准备办完事后回崇明后就立即将包送去派出所。

“太感谢你了,方警官!东西都在,我真的太高兴了!”6月12日下午,民警通知陆女士到派出所认领物品,陆女士核对后,包里卡证齐全无缺。临走,民警再次提醒陆女士,外出保管好随身财物,切勿随手放置。

八旬老太卧躺路上 上班民警及时出手

“路上这是什么呀?”6月10日早上,区公安分局庙镇派出所民警丁凯上班途中远远看到马路中间有一蓝色

物体,放缓车速靠近一看,竟然是一位蜷缩着的蓝衣老太,边上一位女士想拉她起来,却拉不动。

为地上老太安全考虑,民警把车斜停在老太前方,然后和女士一起将老太挪移至路边安全区,再将车停妥当后,折回老太处询问事情缘由。

原来,她俩是一对母女,家住庙镇,两人都姓杨,88岁的杨老太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因记忆力衰退,时不时会出现像小孩一样任性的行为。当天早上,杨阿姨准备带着母亲去医院配一些常用药,不料走到半路,杨老太忽然不想去医院了,于是拼命要挣开女儿的手。杨阿姨怕母亲乱跑,死命不松手,谁知杨老太忽然发力,将女儿拖拉到路中间后直接躺了下来,杨阿姨怎么拽她都不起来。

正在此时,区公安分局庙镇派出所又一位民警方德明上班途经该处,在了解情况后,他立刻联系了值班民警,随后驾驶警车将杨老太送往医院检查身体情况以及配药。丁凯则因工作需要,前往派出所上班。

杨阿姨边道谢边说:“我本来好无助,幸好碰到了你们!”经检查,杨老太身体没有磕碰擦伤。最后,民警将配好药的杨家母女安全送回家。

孩童头部受伤 民警开道送医

“警察同志,这里离医院近吗?我孩子头部受伤流血了……”6月10日13时许,长兴派出所民警在郊野公园周边巡逻时,一名男子急匆匆跑向警车,希望民警帮忙护送前往医院。

民警经了解,蒋先生一家三口趁假日来郊野公园游玩,孩子在奔跑时不慎摔倒,撞到了额头,受伤流血,他们游玩的位置离大门较远,蒋先生为孩子简单包扎后,出来寻求帮助。得知情况后,民警立即联系景区工作人员,用景区巡逻车将孩子从公园内接出。

见到孩子后,民警发现其疼痛难忍,哭闹不止。“你们快上车,我们开道送你们去医院。”当天郊野公园附近游客车辆较多,送医途中可能会遇到堵车,民警便吹响警笛,立即让男子驾车紧随警车去送医。孩子5分钟后被送到医院急诊室。

经医生初步检查,孩子无大碍。“幸好遇到你们,真是太感谢了!”临走时,孩子父母对民警及时帮助表示感谢。

公益诉讼+碳汇认购 探索耕地保护新模式

2023年2月,有行政机关向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反映:本区某公司承包流转的耕地被擅自挖成鱼塘。

接到线索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立即前往现场展开调查,经调查,办案人员发现涉案耕地为永久基本农田,并且已经被开挖成鱼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本案中,涉案公司擅

自开挖鱼塘的行为破坏了农田生态系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相关调查情况,区人民检察院对相关责任人和涉案公司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之后办案人员多次赴现场实地勘验,并邀请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和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专家对涉案农用地生态环境资源损害情况进行评估。

2023年11月,相关责任人和涉案公司对涉案地块开展土壤回填等复垦工作,经过相关机构检测和属地乡镇

政府以及农业部门验收后,该地块可以重新作为耕地使用。

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还就本案召开了耕地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磋商会,与涉案主体就涉案耕地恢复种植条件、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赔偿等事项进行磋商,并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相关侵权人自愿以认购碳汇并核销的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支付检测评估费用,在国家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同时,为确保赔偿协议执行效果,增强磋商协议的公信力,区人民检察院和侵权人共同向法院申请司

法确认,日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确认上述磋商协议合法有效。

下一步,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在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积极探索侵权主体以认购碳汇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助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 区人民检察院



哪些情况需要向组织说明和报告?

党纪学习教育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八十一条,对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主要包括6类:

1.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在纪律审查中应当履行作证义务,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中对此也有明确规定。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同志、对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将依照《条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2.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主要指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是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符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如果领导干部瞒报的是其境外存款等金融资产,数额较大达到追诉标准的,涉嫌隐瞒境外存款罪,应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应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此基础上,该条还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谈话函询是开展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体现对党员、干部的爱护信任、管理监督。如果党员干部自作聪明、心存侥幸,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企图蒙混过关,必将弄巧成拙,错失组织给予的挽救机会。如果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则属于“主动”混淆是非,设置障碍,蓄意干扰、妨碍正常审查工作,已

超出了“不如实说明”的范畴,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应当依照《条例》第六十三条关于对抗组织审查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4.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干部“游必有方”,此项规定并非不允许党员干部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外出,而是要求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防止出现“独来独往、天马行空”等目无组织情形。

5. 不如实填报或者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个人档案资料是个人学习、工作等重要成长经历的历史记录。与“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相比,“篡改、伪造”行为危害性更大、影响更恶劣,因此,只要实施了该行为,无论情节轻重,都将被给予纪律处分。

6.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

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入党前严重错误”,是指入党前的行为依照当时的党规党纪,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填写有关入党材料时,入党积极分子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的重大情况,包括曾经犯过的严重错误,以便于党组织对其思想、政治等状况作出全面了解和评价。如果党员向党组织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表明其不符合党员条件,一般应给予其以党内除名,但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对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可经综合考量后不予除名、留在党内,视情给予党纪处分。

实践中,判断行为人是否属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应当把握两个条件:一个是入党前发生的严重错误已经改正到位;另一个是入党后没有发生新的违纪违法行为。关于“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可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 内容来源:廉洁上海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代通金

【案例简介】

沈大姐于2019年8月入职一家快捷酒店任保洁员,从事客房清洁工作,该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双方签订了期限3年的劳动合同,每月工资标准为4500元,工作管理由酒店保洁经理负责,工作期间实行考勤打卡制度。后因酒店转让,2021年3月,公司与沈大姐协商并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约定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后来,沈大姐听说经济补偿的法定标准是“N+1”,即要求公司另支付一个月的代通知金。公司表示,沈大姐的情况不属于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形。双方由此产生争议。随后沈大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开庭审理,仲裁委认定公司与沈大姐属于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除非双方在相关协议中另有约定,否则公司可以不支付代通知金,因此对沈大姐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

【分析点评】

代通金,是在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因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劳动者,而应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以替代提前通知期。《劳动合同法》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即代通知金只限于以上三种情形,且必须是在用人单位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下。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

☆民法典100问

公司享有名誉权吗?

享有。《民法典》第110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合伙人有权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吗?

一般不能。《民法典》第971条规定,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职工因工受伤获得的赔偿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不是。《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